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431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6日

商 标

AOCHEN MEDICAL

申 请 人 青岛澳宸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15号三楼西区（B）

代理机构 青岛利知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过滤空气用呼吸器；心率监视器；呼吸监测仪；脉搏监测仪；电动吸痰器；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和症状用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疗用超声器械；理疗设备；电疗器械